

普陀城西未来智创城科技产业园一期一号楼(地下一层
至地上二层)装修工程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 舟山市普陀区智创城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50
第六章 图纸	15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普陀城西未来智创城科技产业园一期一号楼(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普陀城西未来智创城科技产业园一期一号楼(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装修工程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510-330903-04-01-78551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舟山市普陀区智创城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舟山市普陀区智创城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普陀城西未来智创城科技产业园一期一号楼(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装修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该项目投资概算为2500万元。本工程项目装修建筑面积约5800m²。工程内容为室内墙体新做，吊顶、墙面及地面装饰、电气、水电、消防水、消防电、暖通等。建设地点：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

2.2 招标范围：室内墙体新做，吊顶、墙面及地面装饰、电气、水电、消防水、消防电、暖通等。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704.0235万元。

2.3 施工工期：9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投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 / 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4.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sztb.zhoushan.gov.cn/>）用户登录（新），投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sztb.zhoushan.gov.cn/>）用户登录（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月日9时0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zsztb.zhoushan.gov.cn>) 用户登录（新）。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舟山市普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科

地 址: 舟山市普陀区昌正街169号商务中心3号楼西404室

邮 政 编 码: 316100

电 话: 0580-3023000

投诉受理部门: 舟山市普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科

地 址: 舟山市普陀区昌正街169号商务中心3号楼西404室

邮 政 编 码: 316100

电 话: 0580-3023000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舟山市普陀区智创城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舟山市普陀区

联系人: 倪先生

电 话: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舟山市普陀区华宇路8号华宇大厦10楼

联系人: 龚建军

电 话: 0580-3057576

邮 箱: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舟山市普陀区智创城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舟山市普陀区 联系人: 倪先生 电话: 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AAAA 地址: 舟山市普陀区华宇路8号华宇大厦10楼 项目负责人: 龚建军 联系人: 龚建军 信用评价等级: / 电话: 0580-3057576 邮箱: /
1.1.4	工程名称	普陀城西未来智创城科技产业园一期一号楼(地下一层至地上二层)装修工程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室内墙体新做, 吊顶、墙面及地面装饰、电气、水电、消防水、消防电、暖通等。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 4. 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p>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 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约定: /。</p> <p>2. 其他: /</p>
1. 4. 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 9. 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p> <p>召开地点: 。</p>
1. 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p>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p> <p>其他要求: /。</p>
1. 12. 2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p>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17时00分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p> <p>提交方式: 发送电子文件形式到 QQ 邮箱或快递纸质文本 (由招标人填写)</p> <p>联系方式: 0580-3057576 联系人: 龚建军</p>
	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p> <p>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自行下载。</p>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 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p>

		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704.0235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 （¥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 、 、 、 、 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0.5%、1%、1.5%、2%……10% 等 20 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80~90）% 作为风险控制价（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招标控制价 万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p> <p>1. 金额：人民币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证》（购买保险、保函、担保</p>

		<p>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交纳要求（转账）：</p> <p>户名：舟山市普陀区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帐号：。</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舟山分行营业部。</p> <p>(2)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通过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交纳。</p> <p>(3) 采用《舟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点击“联保”按钮确认，与投标的相应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关联；若未关联，联保企业在投标该项目时，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备注：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p> <p>3. 其他：/。</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p>

		<p>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input type="checkbox"/>企业经理、<input type="checkbox"/>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input type="checkbox"/>企业经理、<input type="checkbox"/>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p> <p>5.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银行保函/投标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资料，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p> <p>7.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p> <p>8.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p> <p>9.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p> <p>10.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p> <p>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舟山版） 其他：商务标第二部分工程量清单可用以下软件：①新点清单造价浙江版 V11.1.0.7 及以上②品茗胜算造价计控软件 V7.0 ③永大数字计价 2.9.23 及以上④广联达擎洲云计价平台 GCCP6.0-6.4100.30.866 版本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09时00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 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TPBidder/member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按照相关要求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的； 4. <input type="checkbox"/>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 。 3. 开标平台：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 4. 其他：1、 投标人请登录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zsztb.zhoushan.gov.cn), 点击选择“不见面开标（新）”栏目进入系统；2、评标时间为2026年 月 日 09:00 进行。
5. 2	开标程序	<u>详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u>
5. 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在获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证明文件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4) 因招标人原因或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平台故障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部分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在获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证明文件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后可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同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3.其他：<u>/</u>。</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p> <p>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 4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p> <p>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2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p>

		评标专家不得少于 5 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p>1.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总分=商务标评分 95 分+资信评分 2 分+答辩和陈述分 3 分。</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分值构成)。</p>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u>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3 个。</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u>如有效投标人≤2 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u>）。</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zsztb.zhoushan.gov.cn/ (网址))</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7.2.3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p><input type="checkbox"/> 1. 定标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定标地点： /。</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p>
7.2.4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质询	<p><input type="checkbox"/>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质询。</p> <p><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质询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 组成</p>
7.2.5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 组成。
7.2.6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价格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2.企业实力: /; <input type="checkbox"/> 3.企业信誉: /; <input type="checkbox"/> 4.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input type="checkbox"/> 5.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input type="checkbox"/> 6.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input type="checkbox"/> 7.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8.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 <input type="checkbox"/> 9.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组成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10.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11.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12.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4.现场面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1.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2.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定标办法: /
7.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zsztb.zhoushan.gov.cn/)。 公告期限: 不少于 1 日。
7.2.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
7.2.11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 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 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 （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写）。</p> <p>2. 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其他： （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写）。</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资格审查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业绩要求的（若有）； 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 ⑤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⑦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第 17 点规定情形的。</p> <p>（2）商务部第一部分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⑦其他: /</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②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⑤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⑦技术标不满足暗标要求的</p> <p>⑧其他: /。</p> <p>(4) 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甲供材料、甲供设备、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的;</p> <p>⑤投标报价的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前后不一致的;</p> <p>⑥既无单项报价，又无单项合价（即漏项）或为零报价、负报价的;</p> <p>（因材料回收等特殊原因造成的零、负报价例外）</p> <p>⑦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⑧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的。</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⑩其他: /。</p> <p>(5) 其他:</p> <p>①投标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②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p>
--	---------------------------------------------------------------------------------------------------------------------------------------------------------------------------------------------------------------------------------------------------------------------------------------------------------------------------------------------------------------------------------------------------------------------------------------------------------------------------------------------------------------------------------------------------------------------------------------------------------------------------------------------------------------------------------------------------------------------------------------------------------------------------------------------------------------------------------------------------------------------------------------------------------------------------------------------------------------------------------

		<p>的；</p> <p>③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未按要求填写；</p> <p>⑤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⑥项目班子人员未提供投标须知 3.1.2 (7) 条规定的社保（基本养老保险）证明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⑦商务标中提供的班子人员配备标准不得低于技术标所承诺的标准，不满足此项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技术标实施暗标评审，投标人在技术标中只能描述所配备岗位人员的资格、职称、职务等情况。具体人员姓名、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在商务标中提供）</p> <p>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⑨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⑩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p> <p>⑪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1.12 项、第 3.1.1 项、第 3.6 项规定执行的；</p> <p>⑫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注：①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p>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电子证书存在异议的，可通过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或者相关网站查询进行核验。</p>
10.2	定标前核查	<p>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投标期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15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陈述和答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陈述和答辩人：评审区间入围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不见面开标系统通知的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其他：详见《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流程》 4. 陈述和答辩地点：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陀区分中心四楼开标3室（普陀东港昌正街169号东港商务中心6号楼四楼）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
10.6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

	<p>准。</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1）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p> <p>（2）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p> <p>（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4）招标计划及内容： 。</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按《舟山市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舟建发【2017】255号文件要求。</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 (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 按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BIM的内容：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	-------------------------------------------------------------------------------------------------------------------------------------------------------------------------------------------------------------------------------------------------------------------------------------------------------------------------------------------------------------------------------------------------------------------------------------------------------------------------------------------------------------------------------------------------------------------------------------------------------------------------------------------------------------------------------------------------------------------------------------------------------------------------------------------------------------------------------------------------------------------------------------------------------------------------------------------------------------------------------------------------------------------------------------------------------------------------------------------------------------------------------------------------------------------------------------------------------------------------------------------------------------------------------------------------------------------------------------------------------------------------------------------------------------------------------------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p> <p>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9.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0. 其他： /。</p>
11.1	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所需要的网络环境网络设备	<p>1. 硬件配置要求：</p> <p>(1) 具备 4G 以上内存的电脑终端，配备能正常运转的音视频设备（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响、耳机等）；</p> <p>(2) 稳定的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3) 模拟解密成功的 CA 锁。</p> <p>2. 软件配置要求：</p>

		<p>(1) 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p> <p>(2) MicrosoftOffice2007 以上软件;</p> <p>(3) 安装新点驱动(舟山版);</p> <p>(4) 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 (IE11) 及以上浏览器, 加入可信任站点, 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 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 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11.2	投标人网上签到	投标人一般应在开标时间半小时前进入不见面开标网站, 链接投标项目、点击“签到”按钮进行签到: 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单位注册地址、参加开标地址、上网设备名称、型号等(平台将对相关数据实时进行监控, 投标人应对签到过程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未完成签到的, 将无法参加投标文件解密等后续开标活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对其不利的后果。
11.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实施远程解密。远程解密从招标人在网络发出远程解密指令后开始, 投标人一般在 30 分钟(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完成各自投标文件解密。如系统运行正常, 投标人解密时间截止后投标人未完成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将在系统中退回。
11.4	其他相关规定	<p>(1) 从开标开始到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任何异议, 均可在网络平台提出异议, 招标人应及时通过平台作出答复并形成文字记录。</p> <p>(2) 开评标过程中需要开标现场使用摇号机进行抽取的, 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直播抽取情况, 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 投标人未及时观看的, 视为默认抽取结果。</p> <p>(3) 为保证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效果, 投标人应当在相对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交互。因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配置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4) 开标过程中, 出现招标文件和本规定未涉及的意外情况时, 招标人可要求评标委员会讨论处理办法,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进行公正的处理时, 招标人应暂停开标</p>
11.5	一、根据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舟山市建筑市场	

	<p>信用信息网有关事项的提示函》通知,结合本招标文件,特补充如下:各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主动登录舟山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网核验企业信用等级信息。如发现企业信用等级信息出现异常情况,及时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处联系,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查该企业信用等级信息异常前的最新正常数据,并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企业信用等级信息异常前的最新正常数据作为投标人评审区间入围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应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放入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审查。同时投标人应在评审区间入围评审前及时提出异议,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其企业信用等级信息异常的情况,经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文件中的情况说明后,以认定的信用等级参与评审区间入围的评审。投标人未主动核验信用等级信息或投标文件中未附相应情况说明的,视为默认舟山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网中企业信用等级信息,均按照系统中的信用等级参与评审。舟山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网网址: https://jzscxyxx.zszjj.zhoushan.gov.cn:7007/。</p> <p>二、答辩相关事宜:</p> <p>①本项目答辩地点: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陀区分中心 4 楼开标 3 室(普陀东港昌正街 169 号东港商务中心 6 号楼四楼)。</p> <p>②陈述和答辩开始的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的通知为准,从通知时间到开始陈述答辩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通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指定陈述答辩场所的视为放弃 陈述答辩,记 0 分。</p> <p>③到场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需向代理机构出示身份证原件或支付宝中电子身份证件以确认身份。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核对确认无误后,在《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陈述答辩顺序表》上签到,并将其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区域,按照指定的座位就坐。</p> <p>④待所有参加陈述答辩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到齐或通知的陈述答辩到达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将准时关闭等候室大门,不再接受迟到人员签到。</p> <p>⑤陈述和答辩具体相关规定: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含商务标第一部分和商务标第二部分）、技术标（如有）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料详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所列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投标人必须及时做好企业在招投标平台上企业诚信库资料的维护和更新，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审查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必须从平台诚信库导入到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未按要求维护和更新企业诚信库资料或上述资料未通过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

投标人对招投标平台上企业信誉库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投标人信誉库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问题发生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情形时，招标人将视其存在招投标过程提供虚假信息，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3.1.2 商务标第一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担保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书（如有）
- (6) 企业近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要求提供企业 年内财务状况资料。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资料

-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全体人员应附从 **2025** 年 **月** 到 **2025** 年 **月** 连续三个月的本企业的社保（基本养老保险）证明；

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一级建造师采用电子证书的，其复印件应符合建设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二级建造师采用电子证书的，其复印件应符合相关规定）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技术标为暗标形式，项目班子具体人员配备在此明确，班子人员配备标准不得低于技术标所承诺的标准，不满足此项要求的综合评审为不合格）。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1.3 商务标第二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如有)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 (专业) 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施工组织 (总价)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 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表
-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2)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3) 计日工表
- (1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6)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7)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18) 综合单价计算表
- (19)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3.1.4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2)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 (3) 主要施工方案
- (4)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 (5)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 (8)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 (9)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3.1.5 技术标制作应满足暗标要求: 除格式文件指定位置填写企业名称加盖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外

其他部位一律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信息，涉及人员安排时，也只能出现岗位名称，不得出现具体人员姓名等，招标文件提供表格格式的投标人不得变更，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一律采用宋体字；不使用阴影；不打印脚注；不使用彩色或艺术形式的字体、线条或图形。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 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_于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_内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 (4)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5)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6)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7)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 (8)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

力等；

- (9)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10)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11)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要求

11.1 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所需要的网络环境网络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网上签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其他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_____

(一) 唱标记记录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
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 1、

问题: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或通过_____交易
平台反馈。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一）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经过评审区间确定、综合评审的评标程序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评审区间确定
- （三）综合评审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通过招投标平台系统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进行核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上述资料未通过系统平台企业诚信库导入或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评审区间确定

（一）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合理的评审区间，评审区间下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招标人可组织专家会议评审确定相关项目的评审区间下限；（2）[（其他）](#)。本项目招标人依据上述第（ ）条原则确定的评审区间下限为：万元。

（二）评审区间入围单位按如下原则确定：（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高于等于评审区间下限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依次进行排序。（2）当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不低于评审区间下限、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以下简称合格投标人）个数不足10家时，全部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审入围单位。（3）当合格投标人个数超过10家时，按排序确定10家投标人为评审入围单位，当第10家评审入围单位并列时，随机选择进入评审入围单位。

四、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平台系统核对）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的进行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综合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综合评审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贿赂犯罪记录；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的情形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办法（二）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经过评审区间确定、详细评审、综合评审的评标程序后，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评审区间确定
- （三）详细评审
- （四）综合评审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通过招投标平台系统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进行核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上述资料未通过系统平台企业诚信库导入或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评审区间确定

(一)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合理的评审区间, 评审区间下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 招标人可组织专家会议评审确定相关项目的评审区间下限; (2) **(其他)**。本项目招标人依据上述第()条原则确定的评审区间下限为: 万元。

(二) 评审区间入围单位按如下原则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高于等于评审区间下限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依次进行排序。 (2) 当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不低于评审区间下限、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以下简称合格投标人)个数不足10家时, 全部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审入围单位。 (3) 当合格投标人个数超过10家时, 按排序确定10家投标人为评审入围单位, 当第10家评审入围单位并列时, 随机选择进入评审入围单位。

四、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评审区间确定, 对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商务标第一部分评审内容)的, 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 情况属实的, 详细评审不予通过, 否决其投标。

(一) 评标委员会按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 计算出评标价, 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量化因素和标准价格折算表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遗漏 (情形), 评审报价增加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平衡报价 (情形), 评审报价增加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 (情形), 评审报价折减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 (情形), 评审报价折减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 (情形), 评审报价折减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评价 (1) 企业信用为 A 级评审报价折减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信用为 B 级评审报价折减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信用为 C 级评审报价增加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信用为 D 级评审报价增加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信用为 E 级评审报价增加 万元 (2) 项目负责人为 A 级评审报价折减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为 B 级评审报价折减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为 C 级评审报价增加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为 D 级评审报价增加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为 E 级评审报价增加 万元;

经评审的投标价（评标价）合计	=投标人报价+各项评审报价增加数-各项评审报价折减数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澄清、说明是否低于成本价投标，必要时应当要求其一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五、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平台系统核对）、详细评审的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进行其他内容的综合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其他）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综合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综合评审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贿赂犯罪记录；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的情形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及一般专业工程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专业承包工程不应用企业信用等级，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入围，入围家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原则上不少于15家。专业承包工程评审区间的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按规定的方法进入评审区间，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陈述答辩(若有)、资信评审和综合评审。

招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陈述和答辩，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采用陈述和答辩环节的：总分=商务标评分95分+资信评分2分+答辩和陈述分3分

不采用陈述和答辩环节的：总分=商务标评分98分（清单综合单价评审5分+报价分93分）+资信评分2分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若设置陈述和答辩环节，评标委员会需设商务专家组和技术专家组，陈述答辩环节由技术专家组负责评审，商务标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评审由商务专家组负责评审，评审小组如遇到有争议性的内容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原则上应从对应专业的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三）商务标第一部分评审

(四) 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

(五) 陈述和答辩（与商务标同步进行评审，技术专家组评审）

(六) 投标人资信分评审

(七) 综合评审

(八)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通过招投标平台系统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进行核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上述资料未通过系统平台企业诚信库导入或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资格审查内容)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评审区间确定

1、异常报价的确定

1.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n\%)$ 的报价为异常报价，n值为4。

1.2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m%的报价为异常报价，m值为83。

(n值应为3-5的整数，m值应为80-85的整数，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

异常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2、确定评审区间入围单位：

当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家数小于、等于15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区间；当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大于15家，按下述方式确定评审区间入围单位；

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以下称为“全部参与评审的投标人”。

2.1 确定评审区间入围名额15家。确定方式如下：

将投标人的号码（根据异常报价确定表中投标人的序号作为其编号）放入摇号机内，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15个号码，抽中的投标人作为评审入围单位。

注：若投标人号码总数超过开标室内摇号机最大摇号数时，则先分批次随机各抽取15个号码，然后按照抽取先后顺序对投标人号码再进行重新排序后放入摇号机内随机抽取15个号码，抽中的投标人作为评审入围单位。

摇号批次数=投标人号码总数÷摇号机最大摇号数，结果有余数的，则采用进一法确定摇号批次数。

每批次摇号数=投标人号码总数÷摇号批次数，结果有余数的，则计入第一批次。

评审区间入围单位为上述2.1条款确定的15家入围单位。

未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四、商务标第一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第一部分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第一部分评审内容)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第一部分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

1、商务标第二部分实行暗标评审，综合单价评审结束前，只有在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确定需要询标时才能通过系统确认需要询标的投标人，其余未被列入询标的投标人名称评审过程中只体现该投标人的编号，投标人名称在其综合单价评审得分计算完成后由系统统一显示。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首先对进入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2、确定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审应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因招标文件叙述不清楚引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时，应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的内容和口径后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但因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遗漏，不属于调整范围。评标专家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价格调整，除非评标专家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明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单价漏报，但有单项合价的，按单项合价除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相应栏目的数量所得的商，作为该项的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调整值小于100元的，不作调整）。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满分5分）

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专家应在去除上述评审已确定不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报价后再计算投标平均价。各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评价分公布后，无论任何原因引起有效投标人个数发生变化时，所计算的各项投标平均价也不再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在确定各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的同时，应对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按工程量清单项目（含措施项目）总数的30%随机选择评审项目（抽取比例不建议为100%）。

对投标人列入评审项目的工程量的报价（指每一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进行评审：（1）在每一评审项目中，如投标人该项目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离差大于或等于20%时，该投标人的报价不参与该项目评审基准价的计算（如某项目所有投标人均不满足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要求时，该项目不再评审）；（2）以所有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平均价为该项目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低于500元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投标人每个清单项目报价与相同编码项目的评审基准价相比，浮动率超过或等于±10%时，每项扣0.05分。

按上述原则，评标专家组对各家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以上规定进行扣分，最高扣分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5分-上述扣分值

4、投标人投标报价分（90分）

4.1 按上述第2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该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该投标报价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4.2计算评标基准价

4.2.1当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少于等于3家时，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投标人的最低最终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4.2.2当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多于3家少于等于5家时，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4.2.3当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多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按如下程序计算确定：

本评标办法中，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只进行一次性计算，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评标基准价均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3）凡涉及报价金额计算的均以元为单位，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 I， II， III基准价计算方案，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本项目的基准价计算办法。

I 基准价计算方案：

评标基准价: $P=k*d$

P:评标基准价；

d:在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k:随机系数（由招标人在0.9900、0.9925、0.9950、0.9975、1.0000、1.0025、1.0050、1.0075八个数据中随机抽取）

若计算所得的评标基准价超过评审区间的范围，则以评审区间的上限或者下限作为评标基准价。（若计算所得的评标基准价高于评审区间的上限的，则以评审区间的上限作为评标基准价；若计算所得的评标基准价低于评审区间的下限的，则以评审区间的下限作为评标基准价。评审区间的上限=招标控制价*（1-n%）；评审区间的下限=招标控制价*m%）

II 基准价计算方案：

在参与基准价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三家单位。

评标基准价： $P=d$ 。

d :随机抽中三家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III基准价计算方案：

评标基准价: $P=d*B+Y*(1-A\%)*(1-B)$

d :在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Y :招标控制价

权重B： 在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十一档数值中抽取。

浮动率A%： A 在 $n \sim (100-m)$ 之间随机抽取（包含 $n, 100-m$ ）， 取整数档， 间隔为1; n, m 为异常报价环节招标人确定的值。

4.4 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相等时得满分,每下浮1%时扣2.0分,每上浮1%时扣4.0分, 分值扣完为止 (当出现百分点为非整数时,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分值; 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5 计算投标人商务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六、陈述和答辩 (3分)

1、评标委员会技术专家组对上述第三步“评审区间确定”完成后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进行陈述答辩环节评审，陈述答辩评审和商务标评审同步独立进行（陈述答辩与商务标评审在结果汇总前互不影响）。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陈述和答辩；

2、陈述和答辩为3或0分：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记0分；陈述和答辩不通过的，记0分，需由评标委员会技术专家组出具书面评审纪要。

3、答辩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七、投标人资信评分 (满分2分)

1.项目负责人信用分 (2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进行打分（此项待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细则出台后实施，未实施前均得满分）。

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商务标得分+投标人资信评分+答辩陈述分

八、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平台系统核对）、商务标评审、陈述和答辩、资信评审的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进行其他内容的综合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其他）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综合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文件中所申报的信用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信用信息的错、漏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组织投标人核实，情况属实的取消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并书面报告招标人和招投标管理部门。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通过随机抽签确定，先抽中的排名在前](#))。

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贿赂犯罪记录；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的情形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方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名单不排序。

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贿赂犯罪记录；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的情形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办法（四）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专业承包工程），须满足使用指南中技术标打分制综合评估法要求的项目规模标准。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专业承包工程不应用企业信用等级，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入围，入围家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原则上不少于15家。专业承包工程评审区间的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按规定的方法进入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技术标评审，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标评分（ ≤ 30 分）分(含陈述答辩分)+商务标评分（ ≥ 60 分）分+资信评分（ ≤ 10 分）分。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设商务专家组和技术专家组**，技术标评审和陈述答辩环节由技术专家组负责评审，评审小组如遇到有争议性的内容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 (二) 评审区间确定
- (三) 商务标第一部分评审（商务专家组评审）
- (四) 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商务专家组评审）
- (五) 技术评审(与商务标同步进行评审，技术专家组评审)
- (六) 投标人资信评审

(七) 综合评审

(八)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通过招投标平台系统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进行核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上述资料未通过系统平台企业诚信库导入或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资格审查内容)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核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评审区间确定

1、异常报价的确定

1.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n\%)$ 的报价为异常报价，n值为 。

1.2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m\%$ 的报价为异常报价，m值为 。

(n值应为3-5的整数，m值应为80-85的整数，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

异常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2、确定评审区间入围单位：

当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家数小于、等于35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区间，当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大于35家时，按下列方式确定评审区间入围单位：

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以下称为“全部参与评审的投标人”。

2.1 确定评审区间入围名额35家。确定方式如下：

35家评审区间入围单位在“全部参与评审的投标人”中抽取产生，抽取方式如下：

开评标系统通过舟山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网（<https://jzscxyxx.zszjj.zhoushan.gov.cn:7007/>）查询全部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开标截止日期前一天下午17:00的信用等级，以这个时间点查询到的信用等级信息为准。（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若因技术、系统等原因无法查询开标截止日期前一

天下午17:00的信用等级信息，则以开标截止日期前二天下午17:00的信用等级信息为准，以此类推）。根据查询结果分三类，即A级、B级、C级及以下和无法查询其信用等级的。

信用等级为E级的企业不作为评审区间入围单位。（不参与随机抽取）

入围单位确定顺序：先确定信用等级C级及以下和无法查询其信用等级的入围企业，再确定信用等级B级的入围企业，最后确定信用等级A级的入围企业。

在信用等级C级及以下和无法查询其信用等级的企业中随机选择c1家投标人为评审区间入围单位；（c1为全部参与评审的投标人中信用等级C级及以下和无法查询其信用等级企业数量的10%且不超过6家）

在信用等级B级的企业中随机选择b1家投标人为评审区间入围单位；（b1为全部参与评审的投标人中信用等级B级企业数量的15%且不超过12家）

在信用等级A级的企业中随机选择a1家投标人为评审区间入围单位（ $a1=35-b1-c1$ ）；如果a1大于全部参与评审的投标人中信用等级A级企业的数量，则信用等级A级的企业全部入围，剩余入围名额不再补抽。

在评审区间入围家数计算过程中，非整数时，四舍五入。

评审区间入围单位为上述2.1条款确定的35家入围单位。

未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四、商务标第一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第一部分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第一部分评审内容)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第一部分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分）

1、商务标第二部分实行暗标评审，综合单价评审结束前，只有在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确定需要询标时才能通过系统确认需要询标的投标人，其余未被列入询标的投标人名称评审过程中只体现该投标人的编号，投标人名称在其综合单价评审得分计算完成后由系统统一显示。评标委员会商务专家组首先对进入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内容)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第二部分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2、确定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评审应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因招标文件叙述不清楚引起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时，应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的内容和口径后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但因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遗漏，不属于调整范围。评标专家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价格调整，除非评标专家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明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单价漏报，但有单项合价的，按单项合价除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相应栏目的数量所得的商，作为该项的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调整值小于100元的，不作调整）。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满分5分）

评标专家组对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专家应在去除上述评审已确定不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报价后再计算投标平均价。各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评价分公布后，无论任何原因引起有效投标人个数发生变化时，所计算的各项投标平均价也不再进行调整。

评标专家组在确定各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的同时，应对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评审，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按工程量清单项目（含措施项目）总数的 %随机选择评审项目（抽取比例不建议为100%）。

对投标人列入评审项目的工程量的报价（指每一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进行评审：（1）在每一评审项目中，如投标人该项目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离差大于或等于20%时，该投标人的报价不参与该项目评审基准价的计算（如某项目所有投标人均不满足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要求时，该项目不再评审）；（2）以所有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平均价为该项目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低于500元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投标人每个清单项目报价与相同编码项目的评审基准价相比，浮动率超过或等于 $\pm 10\%$ 时，每项扣0.05分。

按上述原则,评标专家组对各家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以上规定进行扣分，最高扣分5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5分-上述扣分值

4、投标人投标报价分（分）

4.1 按上述第2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该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该投标报价的，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4.2计算评标基准价

4.2.1当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少于等于3家时，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的投标人的最低最终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

4.2.2当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多于3家少于等于5家时，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4.2.3当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多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按如下程序计算确定：

本评标办法中，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只进行一次性计算，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评标基准价均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3）凡涉及报价金额计算的均以元为单位，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 I， II， III基准价计算方案，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本项目的基准价计算办法。

I 基准价计算方案：

评标基准价: $P=k*d$

P:评标基准价；

d:在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k:随机系数（由招标人在0.9900、0.9925、0.9950、0.9975、1.0000、1.0025、1.0050、1.0075八个数据中随机抽取）

若计算所得的评标基准价超过评审区间的范围，则以评审区间的上限或者下限作为评标基准价。（若计算所得的评标基准价高于评审区间的上限的，则以评审区间的上限作为评标基准价；若计算所得的评标基准价低于评审区间的下限的，则以评审区间的下限作为评标基准价。评审区间的上限=招标控制价*（1-n%）；评审区间的下限=招标控制价*m%）

II 基准价计算方案：

在参与基准价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三家单位。

评标基准价：P=d。

d:随机抽中三家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III 基准价计算方案：

III 基准价计算方案：

评标基准价:P=d*B+Y*（1-A%）*（1-B）

d:在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Y:招标控制价

权重B：在（40%、42%、44%、46%、48%、50%、52%、54%、56%、58%、60%）十一档数值中抽取。

浮动率A%：A在n~(100-m)之间随机抽取（包含n, 100-m），取整数档，间隔为1;n,m为异常报价环节招标人确定的值。

4.4 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各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相等时得满分，每下浮1%时扣1分，每上浮1%时扣2分，分值扣完为止（当出现百分点为非整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分值；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5 计算投标人商务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六、技术标评审

（一）技术标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技术专家组在上述第三步“评审区间确定”完成后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同步独立进行（技术标

与商务标评审在结果汇总前互不影响），技术标实行暗标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总分 分）

1.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比值）至 B 分（ $B=$ 技术分满分 \times 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比值	分值	区间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leq 15\%$	$\geq 70\%$		
2	主要施工方案	$\leq 15\%$	$\geq 70\%$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leq 10\%$	$\geq 70\%$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leq 10\%$	$\geq 70\%$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leq 15\%$	$\geq 60\%$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leq 10\%$	$\geq 70\%$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leq 5\%$	$\geq 70\%$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20\%-40\%$	$\geq 60\%$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leq 20\%$	$\geq 60\%$		
10	其他	$\leq 10\%$	$\geq 70\%$		

注：1.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0分。2.技术标页数不得超过300页，违反该规定的技术标得分扣0.5分。

七、投标人资信评分（分）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业绩：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工程。</p> <p>类似工程指： ；</p> <p>人员业绩：</p>	<p>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60%，得1.5分</p> <p>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80%，得2分</p> <p>≤ 2分</p>
信用评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进行打分（此项待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细则出台后实施，未实施前均得满分）	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	≤ 2 分
企业综合实力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企业综合实力相关内容和因素，但不得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指标。	≤ 2 分
其他	<p>评标委员会通过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的荣誉企业材料对投标人进行打分。符合招标文件荣誉企业要求的投标人得1分。</p> <p>荣誉企业是指： (年 月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由设区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建设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或相当于的企业荣誉。具体荣誉企业名称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时限要求近两年内)</p>	1分

注：①类似工程的证明材料：

②软土地基的认定标准：

③类似工程以全国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为准，平台上无法查询的工程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平台上的资料信息无法证明工程规模指标的，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供相关资料，否则评审中不予认可。

④招标人应当从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建筑面积或造价）和所处自然环境条件界定类似工程。类似工程年限要求为近5年。（时间以工程竣工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商务标得分+投标人资信评分+投标人技术标得分

八、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平台系统核对）、商务标评审、技术标评审和资信评审的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进行其他内容的综合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其他）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综合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文件中所申报的信用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信用信息的错、漏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组织投标人核实，情况属实的取消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并书面报告招标人和招投标管理部门。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贿赂犯罪记录；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的情形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方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名单不排序。

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贿赂犯罪记录；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的情形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要素（与前附表须知相对应）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4.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5.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6.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7.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8.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

员的资信实力等）：；

- 9.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10.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11.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12.评标报告；
-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现场面试情况；
-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四、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直接票决法：**
 -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 ≥ 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 ≥ 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

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

五、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业分包工程根据工程性质作相应调整。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 招标人应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 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18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3%以内。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5. 在合同中明确关键岗位人员到位率要求、人员变更要求等内容。

重要提示：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备注说明是为减少合同纠纷所作的条款拟定说明，在正式签订合同时请删除备注说明。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舟山市普陀区智创城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陀区地下综合管线建设工程（一期）-应家湾-浦西段污水主管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普陀区地下综合管线建设工程（一期）-应家湾-浦西段污水主管工程。
2. 工程地点：舟山市普陀区东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100%。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管线、沉井、检查井、道路修复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

组织机构代

码：

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

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

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

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

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

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 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 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 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 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 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 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

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

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

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 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 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 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 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

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

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

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其它投标文件、其他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8 永久占地包括：。

1.1.3.9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建设工

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舟建发〔2018〕265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浙建站计〔2013〕63号）、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舟建发〔2016〕51号文件）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以及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10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现场无人接收的快递至承包人住所视为送达；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现场无人接收的快递至监理人住所视为送达；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外部或非承包人修建的内部道路及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红线外1米。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照现状移交，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若擅自扩散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所有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项、重复列项；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施工图纸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不符；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应调整；

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时，工程量应调整；

③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增减工程量单价应调整。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对工程进度、质量、成本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进行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签证；4、无价无量材料的确认；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确认；6、费用、工期延误索赔的确认；7、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

可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到位率作不定时核查，以掌握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其中设计变更、不可抗力事件、价格调整、费用及工期延误索赔的确认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用电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场地。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计日工、专业工程暂估价）的2%支付担保金。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使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综合保险等形式，支付担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计日工、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2%。本合同签署后10天提交，支付担保直至承包人履约担保退还时同时退还。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完整准确并且能满足舟山市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备案所需的竣工图（含电子文本）和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6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5套、电子文件5套，竣工内业资料5套（按舟山市城建档案馆要求进行组卷）。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配合发包人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及其他工

程费用损失。②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③配合、协助发包人办理前期相关手续。④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和处理施工范围内的有关关系；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及时与设计单位和相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⑤承包人应自觉按照并遵守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的考勤。⑥妥善管理好施工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区域。⑦承包人在施工时，根据交通管理需要，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确保该地段居民及单位的正常生活、工作。⑧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的所有农民工必须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落实工伤保险待遇；⑨承包人不得转包及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若有个别变动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1、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施工图纸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在施工前15天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监理、设计、发包方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相应损失，工期不得顺延。2、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服从各个施工标段管理人员的指挥。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负责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予以保护，保护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以发包人签证为准；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未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一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在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除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有书面意见指示承包人采取特别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费用属于发包人，其他对未交付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管理费用。5、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并开工前，提供工程进度计划总表，每月25日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与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表，均一式五份。6、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7、工程本身的损坏、因工程及施工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到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坏及由此导致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8、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9、工程所需清理费、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0、为了配合舟山市创建文明城市，投标人必须积极做好创卫工作，确保该施工区域满足创卫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11、疫情期间施工项目部须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12. 其他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保证每月到位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的劳动合同，及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如逾期提交，每逾期一天应承担 1500 元违约金，如在开工后 10 日内未提交，则视为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 1%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重新招标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等一切经济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5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 2% 的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根据舟建发【2023】86 号《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招投标后管理的通知》规定，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应变更，确需因离职、身体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需变更的，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进行严格审批，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办理变更手续时应对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审查。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一并提供拟更换项目经理中标前 3 个月社保证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若发生项目经理变更，如若擅自变更，则承包方将承担中标价 2% 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

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所致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方将承担中标价 2% 的违约金。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个小时，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按需到场。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到位率。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达不到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扣除 10000 元违约金，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人每缺一天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造成工程损失，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应合法合规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各分包商各种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

3.5.5 本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总承包单位可对“/工程等”收取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今后结算时，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按以上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造价乘以投标报价中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相应费率以其合计之和计算。今后该专业工程施工时在质量、进度、安全等各方面均纳入施工总承包人统一管理。专业发包工程管理的具体内容按以下第/条约定执行：

第（一）条 由施工总承包人全面管理和协调：发包人仅要求施工总承包人对其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现场堆放场地、现场供水供电管线（水电费用可另行按实计收）、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而进行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施工总承包人完成其自行承包工程范围内所搭建的临时道路、施工围挡（围墙）、脚手架等措施项目，在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期间应无偿提供给专业工程分包人使用。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现场道路、施工场地、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 2) 提供施工所需的标高、定位点、定位线等；
- 3) 现场配合、处理交叉施工影响；
- 4) 负责各分包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的管理与协调，并负连带责任；
- 5) 负责各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 6) 负责对已交付给总承包人的已完工的分包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
- 7) 督促各分包单位及时修补管线穿管后的预留洞。如无法落实，则由总包单位免费修补。
- 8) 收到分包工程款，及时支付给各分包单位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按合同约定数额扣留质量保证金），
- 9) 落手清工作原则上按谁施工谁负责，在分包协议中明确。但当无法明确责任时，由总承包人全数免费承担。
- 10) 向各分包项目的施工单位提供除上述配合管理内容以外，还必须提供《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关于施工总承包服务费中描述的其他配合服务内容。
- 11) 施工总承包人必须提供分包人生活及施工用水源、电源，并提供其测试所需负荷，总承包人可通过计量向该分包项目的施工单位按实收费。
- 12) /

第（二）条 由施工总承包人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等：发包人不仅要求施工总承包人对其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按第（1）条内容所述进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垂直运输等配合服务的。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在工程未交付使用前，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在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除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有书面意见指示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费用属于发包人，其他对未交付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管理费用。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工程未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在保护期间若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除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有书面意见指示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费用属于发包人外，其他对未交付

的已完工程，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管理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或商业保险等形式；履约担保金额为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外的签约合同价的2%；本合同签署后10天内提交。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无权增加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工程质量获奖目标等级要求为： 优质工程（要求达到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不作要求

优质工程增加费作为创优工程成本费用补偿：合同没有约定优质工程要求，实际获得优质工程奖的，可按照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 50% 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有约定优质工程要求，但实际获奖等级低于合同约定等级的，可按照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 /% 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合同没有优质工程奖罚约定的，按照下限计取）；实际获奖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等级的，可按照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 75% 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相应费率标准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 号）文件要求执行。发承包双方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对等的奖罚条款。

奖罚条款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舟山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舟建发〔2020〕138 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本工程标化工地目标等级要求为： 标化工地（要求达到 县区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不作要求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本工程的周边居民纠纷处理及协调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预费用与工程预付款同期支付，预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 50%。（备注说明：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一年以上（含一年）的，不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帐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合同约定有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而实际未创建的，不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实际创建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合同无约定而实际创建的，按实际创建等级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相应费率标准的 75% 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实际创建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等级的，不应低于合同约定等级原有费率标准，具体另行约定。

6.3 环境保护

6.3.1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及措施：。

6.3.2 施工单位应根据《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等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办理备案手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特殊工艺施工、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深基坑支护方案、高支模承重架方案、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基础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 7 日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临时设施搭建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由于征地拆迁、设计变更、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延期开工的，遇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涨或下跌，经双方协商一致，发承包双方在开工前可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办法调整合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移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遇政策处理原因，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的索赔，且不能作为工期延误的理由。除本合同条款 7.7 条款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外，如遇天气等原因导致无法施工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和费用的索赔，且不能作为工期延误的理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支付每天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工期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从第 31 天起向发包人支付每天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一的工期违约金发包人并可以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工期违约金计付至合同解除日，承包人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等其他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地表以下地质等物质条件与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察等基础资料的描述出现差异的，因此造成的工程量增加超过_____ % 或费用增加超过_____ %，超过部分经发包人签认后按变更执行。

(2) /

(3)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2) 10 级及以上风暴或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

7.8 暂停施工

工程项目开工后，由于中途暂停施工导致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经双方协商一致，发承包双方在复工前应根据双方各自责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方法调整人工、材料、机械价差，并签订补充协议。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除服务内容和要求发生变化外，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分别按甲供材料金额、甲供设备金额以投标报价的相应保管费费率计算。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a)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
- b) 所有材料必须按时提供质保单和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
- c) 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单独设置水、电计量表，按有关部门规定，由承包人按计量付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质保单和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如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则承包人提供每类样品不少于一份。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提供施工设备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时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结构实体检测、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有关部门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所有检测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所有的施工工序必须执行样板先行制度，样板检查通过后方可全面实施。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调整项目设计，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本条第(3)款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①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本条第(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00%；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②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4)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①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 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c) 其他异常情况

②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

外部分工程量，按本条款第（3）条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原综合单价异常高的按本条款第（3）条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原综合单价异常低的，按实际工程量与原综合单价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3：《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附件：《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详见附件：《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和标化工地、优质工程等费用的追加，包括标化工地暂列金额、优质工程暂列金额和其他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抽料补差法, 采用以下第 3 种结算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按月调差工程, 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合同工期(指当月)的信息价, 结合当月完成工程量调整价差。

(2) 按形象部位分段调差工程,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划分不同阶段, 按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分段施工的开始施工时间和结束施工时间为标准, 作为价差调整计算工期; 根据分段施工节点工期对应月份(按日历月计)市场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分段计量调整价差。

本工程具体分为 段, 具体段号为① ; ② ; ③ ; ④

(3) 按整体工程调差工程, 按照合同工期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算术平均值, 一次性计量调整价差。

11.1.1 抽料补差法的合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投标报价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的约定:

①根据《舟山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月对应的人工、材料价格;

②《舟山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材料,基期价格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月的对应的价格;《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材料,经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同确定的市场价格,具体另行约定。

(2) 关于本条合同工期的约定

当采用按月调差方式时,本条款合同工期指当月;当采用按形象部位分段调差时,本条款合同工期指分段工期;当采用整体工程调差时,本条款合同工期指整体工程工期。

(3) 关于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①人工、材料、机械调差范围详见附表《人工材料机械调差表》。

②若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发承包双方可协商新增或删减主要材料调差范围,具体以补充合同明确为准。

③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采用抽料补差调整法。

计算式: $A=\sum [B/C-1.05(\text{或 } 1.03)] \times C \times E$ 当 $B>1.05C(\text{或 } 1.03C)$ 时

$A=\sum [B/C-0.95(\text{或 } 0.97)] \times C \times E$ 当 $B<0.95C(\text{或 } 0.97C)$ 时

其中: A 为价格调整部分合计

B 为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的调价因素信息价的平均值;未发布信息价的材料,可参照同品种其他相近规格的材料信息价平均值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

C 为约定的基准价格。

E 各调价因素的消耗量

④工期按以下原则确定

a) 计算式: $S=n+m$

其中: S 为计算信息价平均工期

n 为合同工期(按日历月计,遇小数点进位取整数)

m 为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增加月份数

b) 计算价差的延误工期增加月份数,按以下原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反之,如遇价格下降的,差价由承包人受益,不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如遇调价因素价格上涨的,差价由承包人承担,不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反之,如遇价格下降的,差价由发包人受益,增加计算差价的延误工期。

⑧价格调整部分只计取税金，不得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11.2.1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税金调整的，应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1.2.2；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调整在施工合同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调减的则予以调整；

11.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调整在施工合同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予以调整，调减的则由承包人受益，不予以调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可调整的风险，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为包干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2 款执行；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约定执行。

(3) 本专用条款第 1.13 款约定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款调整综合单价。

(4) 措施项目调整。因专用条款第 1.13 款约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①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款规定计价；

②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③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总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为包干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备注说明：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其中工资性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价 1%，工程预付款不包括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定并取得开工报告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已包含工资性预付款，从第一次支付工程款起，第一个月按预付款总额的 30%扣回，第二个月按预付款总额的 30%扣回，第三个月按预付款总额的 40%扣回；如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不足以抵扣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则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顺延至次月一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并取得开工报告 7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综合保险等。

12.2.3 按《舟山市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舟建发【2017】255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及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发包人依据该合同约定向该账户足额支付工资性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减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

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3.1、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 4 份。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前 1 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仅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前述工程量的核实不影响双方在竣工后的竣工工程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 12.1、12.3 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 85%（备注说明：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每期计量的工程价款按不低于已完成工程量的 80%，不高于已完成工程量的 90% 进行支付）的工程价款。当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85% 时，发包人暂停支付；余款待结算审定后 28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8.5%，剩余 1.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约定返还条件成就后无息退还。合同价款外增减部分（含设计变更、签证单等）等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变更调整和要素价格动态调差，与工程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逾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违约金。

(4)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2.5 按《舟山市建筑工程与市政公用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舟建发【2017】255 号文件要求，发包人应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汇入本合同 12.2.3 条专用条款所确定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通过自查合格，用书面形式报

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14 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对存在的问题，承包人及时整改完毕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资料存档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应当接收工程起，除承担现场各种保管费用外，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移交，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承担工程逾期移交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同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若资料提交不及时或不完整均视作提交延迟（提交不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补齐的除外）应承担违约责任。提交延迟 30 天以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格（工程结算造价）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提交延迟超过 30 天未超 60 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格（工程结算造价）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提交延迟超过 60 天未超 90 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格（工程结算造价）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提交延迟超过 90 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格（工程结算造价）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直

接扣除。

竣工结算资料如提交延迟超过 90 天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工程结算，同意由发包人单方进行结算。如发包人结算款项小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索。

工程价款必须经普陀区财政局审计，并以普陀区财政局盖章确认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为最终依据，方可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结算。受普陀区财政局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时，核增额及超过 5% 以外的核减额，其追加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具体按照浙价协〔2013〕13 号文件计算。承包人在支付了应承担的审计费用后，方可进行工程款的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按以下第 款方式编制：

(1) 按月结算。

(2) 按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齐全的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政府投资项目以财政审价机关出具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在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时应对资料完整性进行初审，接收通过资料完整性初审的资料后，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因承包人原因提交补充资料对工程结算进度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工程结算审核时间予以顺延。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2)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工程结算核对完成后，发承包双方须签字确认。如承包人对核对后的工程结算书部分内容有异议的，对无异议部分应予认可，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对异议部分签署不同意见，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发包人应予以支持配合。

(4) 工程结算核对完成，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人重复核对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审定文件一经双方确认即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56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工程结算价款的 1.5%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质量保证金商业保险;
- (3) 其他方式: 工程结算总价的 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自主管部门批准的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6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费用，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费用，工期顺延，补偿给承包人合理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招标文件、安全生产要求、施工规范标准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施工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可视情扣罚违约金 元/次，违约金可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月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月施工工期无故延误 5 天及以上，发包人将签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承包人限期抢回，并暂扣承包人 30% 的月应付工程进度款，待工期抢回后，再还暂扣款。

(2)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相关文件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工程款的一定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支付材料费、设备租用费。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依法认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建筑保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责任险及其它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要投保的保险，保险费按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注：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已融入工伤保险中；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应包括发包人；其他政府部门要求投保的主体不明确。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2 调解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过双方协商，可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工程计价纠纷处理规定，实行自愿原则，按下列第3种方式调解解决：

- 1、第三方调解；
- 2、专家评审；
- 3、行政调解。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约定按以下方式申请工程计价纠纷处理的，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工程计价纠纷处理规定，实行自愿原则：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3-1、材料暂估价表

3-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3-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 4

人工材料机械调差表

序号		调差名称	单位	幅度范围	基期价格	调差分段
材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以上		
	3			3%以上		
	4			3%以上		
	5			3%以上		
	6			3%以上		
	7			3%以上		
	8			3%以上		
人工	1	一类工	工日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以上		
	2	二类工	工日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以上		
	3	三类工	工日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以上		
机械	1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以上		

1、本表为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的补充部分，本表应在合同签订时完成约定，双方需对人工材料机械的调差范围核对后盖章签字确认，一般情况下不再调整；但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时，可协商新增或删减材料调差范围，以补充合同另行明确。

2、本工程 是/ 否采用形象部位分段调差。采用形象部位分段调差的工程，划分段，具体段号为：①，②，③。

发包方（全称）：（盖章、签字） 承包商（全称）：（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应采用形象部位分段调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和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

2、双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人工材料机械调差表》中的调差名称、单位、幅度范围、基期价格和调差分段内容进行明确约定。若项目不采用形象部位分段调差的，“调差分段”栏不做填报；采用形

象部位分段调差的，需在“调差分段”栏中对调差的具体段号进行约定。

3、本表“调差名称”栏中如钢材、商品砼、干混砂浆等同类各种规格的材料名称可不单列。

4、本表“基期价格”栏应明确参考的信息价期刊名称期数或具体价格；未发布信息价的材料，发承包双方可参照同品种其他相近规格的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市场价格予以明确。

协议书附件

-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2、履约担保
- 3、预付款担保
- 4、支付担保
- 5、银行保函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舟山市普陀区智创城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全部施工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按以下第1条约定：
(1)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统一为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

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 代 表 人 (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 代 表 人 (签

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附件 2、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诺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3、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4、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 (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附件 5、银行保函

（具体格式由担保银行提供）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 _____

第 页 共 页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商务标第一部分格式
3. 投标文件商务标第二部分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保证金;
- 2.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 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承诺做好招投标系统平台中涉及我单位诚信库资料的维护和更新,确保涉及本次投标所有评审资料的真实及有效,如我单位诚信库内相关资料真实性和有效性问题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同意作无效标处理或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13.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_____),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

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6.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7.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如为省外企业的还需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
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第一部分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部门：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 项目负责人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工期____个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明标）

填报企业：（企业电子章）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 (自 xx 年 x 月至今)
项目经理				达到合同要求			
技术负责人				达到合同要求			
安全员				达到合同要求			
安全员				达到合同要求			
施工员				达到合同要求			
质量员				达到合同要求			
材料员				达到合同要求			
资料员				达到合同要求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1、全体人员应附相应的从 2025年_月到2025年_月 连续三个月的本企业的社保（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如因故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能证明是本企业在职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若关键岗位人员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人员仍需符合上述规定的社保要求。
- 2、投标人应对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 3、技术标为暗标形式，项目班子具体人员配备在此明确，班子人员配备标准不得低于技术标所承诺的标准，不满足此项要求的综合评审为不合格。
- 4、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不得兼任项目经理和安全员。项目班子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多岗位兼任。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